

部控制制度。

- 二、另為培養政府採購專業人才，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自民國 87 年「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公布以來，行政院工程會即持續於全國各地辦理採購法規講習、訓練及各項宣導活動。又，為建立完整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發證及管理制度，93 年起正式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目前課程時數 70 小時）及進階訓練班（目前課程時數 50 小時），其課程內容除採購法規之逐條說明與採購實務案例之探討外，尚包含「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及「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等，全部課程教材並公開於該會網站，供各界下載利用；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合計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 1,795 期，訓練人次 11 萬 4,803 人，開辦地點包括全國各地（含離島）。另該會自 91 年起亦提供採購法概要之相關課程至「e 等公務園」及「文官 e 學苑」學習網站，供公務人員利用數位課程不分時段及地點自主學習。此外，為避免機關人員辦理採購誤蹈法網，該會業訂定各式採購手冊、各類採購錯誤態樣，提供各機關知悉，並於該會網頁建置查詢法規及函釋系統，提供各類型採購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供辦理採購之人員參考。再者，為健全機關辦理採購內部控制制度，該會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上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各階段事項，並附檢查表；另亦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採購規劃」作業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統包作業」作業項目，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2）

許委員就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會報辦公室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就業機會，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17 日核定「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該方案推動目標係為掌握產業轉型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自主能力，並考量中小企業體質，以擴大複製自行車產業 A-team 模式創造螞蟻雄兵式之競爭優勢，加速產業轉型。另基於人才為核心關鍵，除培育生產力 4.0 所需高端研究人力，以提升業界研發能量外，亦加強產學連結培育技職人才，以及在職人員技能升級轉型等相關配套工作，期達到固本、扎根、搶單目標，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
- 二、又，該方案係運用物聯網、網實整合、智慧機器及巨量資料等科技，透過「優化領航產業智慧供應鏈生態系統」、「催生新創事業」、「促進產品與服務國產化」、「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培育實務人才」及「挹注產業政策工具」6 大主軸策略，共推動 18 項策略、60 項具體行動措施，優先帶動電子資訊業、金屬運具業、機械設備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物流及零售服務業及領航農業等 8 項領航產業轉型，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至該方案推動方式

係採製造業應用組、商業服務業應用組、農業應用組及基礎環境發展組等 4 組分工，分由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及勞動部合作執行，其推動重點包括：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建構生產力 4.0 創新營運模式，再透過複製擴散，逐步帶動中小企業升級；以商業電子化為基礎，深化企業智慧化能力，促進商業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以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及精準農產業 3 大領域，促進農業升級轉型及發展智慧農業國際競爭力；辦理關鍵技術核心技術自主化及實務人才培育推動等措施，推動在職培訓、扎根正規教育及產學研連結國際人才培育與國技專業人才延攬等工作。

三、該方案績效為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預計至 2024 年製造業人均生產總額提升 60%，達至 1,000 萬元（2014 年為 611 萬元）；領航商業服務業人均生產總額提升 40%，達至 230 萬元（2014 年為 160 萬元）；領航農業人均生產總額提升 70%，達至 250 萬元（2014 年為 145 萬元）。另為督導及推動該方案，行政院已設立生產力 4.0 發展指導小組並由張副院長善政擔任召集人，顏政務委員鴻森擔任執行秘書，以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按季管考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路邊超速攔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3）

黃委員就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路邊超速攔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為避免高速公路超速行為影響行車安全，均以「攔停舉發」及「逕行舉發」2 種方式併行執法，迄今均無任何改變。
- 二、本部國道公路警察局自 102 年至今（104）年 8 月止平均每月取締超速違規 34,272 件，現場攔停舉發平均每月約 4,849 件，約占 14%。
- 三、現場攔停舉發超速不可廢止之理由如下：
 - （一）可立即警惕駕駛人改正違規行為、避免危害之發生、並間接提醒其他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二）若廢止現場攔查方式而改全由測速照相逕行舉發方式取締，當事人僅於事後接到違規單，繳納罰款了事，以「花錢消災」態度處之，違規人心態將趨向「百無禁忌」，無視交通安全法規之存在，對整體公路交通行車秩序與安全將生負面影響。
 - （三）國道計程收費實施後全線暢通，嚴重超速導致意外事故頻傳，主線攔查可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 四、本部國道公路警察局為維護用路人及執行員警安全，時時檢討現場攔查執勤方式，並督屬依照該局「勤務執行規範」相關規定，慎選測速地點，嚴禁於彎道內執行測速，同時目視來車衡量有適當停車距離，在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方可執行攔查，以維護民眾之安全，該局執行攔停舉發勤務，從未發生交通事故。